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刘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